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
110年度模補證字第2號

被 告　許威廷　年籍詳卷
選 任
辯護人 林志嵩　律師
　　高大凱　律師
　　陳馨強　律師

前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對於被告、辯護人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七日年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提出意見如下：

對於被告及其辯護人等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七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中所提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均無意見。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志成
　　劉憲英
　　黃明正